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W658202 號至第 W658205 號等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刊載聯絡電話「XXXXXX」進行查證，並向電信單位查得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4 件共計處 4 千 8 百元）罰鍰。前開 4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 號	違規時間 89 年 12 月 1 23 日 11 時 3 分	違規地點 本市中山區○○ 街○○號牆上 桿	舉發通知書 90 年 1 月 30 日 北市環中罰字 第 X240348 號 第 X24039 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 90 年 5 月 30 日廢字 第 W658202 號 第 W658203 號 第 W358204 號

58 分	第 X240350 號
89 年 12 月 本市中山區○○ 90 年 1 月 30 日 90 年 5 月 30 日廢字	
4 23 日 10 時 街○○號前路燈 北市環中罰字 第 W658205 號	
55 分	第 X285651 號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般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本府 88 年 9 月 7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2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將廣告物放置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、汽（機）車或電氣箱上；將廣告物懸（繫）掛於交通工具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上；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土地定著物上以各種方式置放指示標誌；將廣告夾附於門牌、信箱投入口（未完全投入信箱內者）或其他公眾顯而易見處所之行為，為污染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確曾於 89 年至 90 年 3 月間，在○○房屋民權店任職而有張貼廣告之行為，惟本案 4 件處分書，已於 90 年間，由○○房屋民權店代為繳納完畢，原處分機關竟再令訴願人繳納罰款，實為不公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案經執勤人員依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向電信單位查證，該電話號碼係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並撥打該電話查詢，確有售屋之情事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（廣告物）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

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 4 件處分書，已由○○房屋民權店代為繳納完畢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53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案經查閱本局電腦系統中，顯示訴願人曾於 89 年 12 月 23 日分別遭本局告發 7 件舉發通知書，另

以 W656325 至 W656327 及 W658202 至 W658205 號等 7 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，7 件共計新臺幣 8,400 元整。其 W656325 至 W656327 等 3 件處分書訴願人於 90 年 5 月 30 日

繳款結案，另 W658202 至 W658205 號等 4 件處分書並無繳款紀錄，……」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對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，各處 1 千 2 百元（4 件共計處 4 千 8 百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